

#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3)渝0115执恢381号之六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住所地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向阳路1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203354386J。

负责人：李 [ ] 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余 [ ] (又名余 [ ]、余 [ ])，女，1962年 [ ]月 [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长寿区 [ ]，公民身份号码51022119620 [ ]。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与被执行人余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余 [ ]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被执行人余 [ ]主动履行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余 [ ]至今未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已通过议价的方式确定被执行人余 [ ]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县凤城镇河街81号第四层房屋的处置参考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

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余 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县凤城镇河街 81 号第四层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 爽  
审 判 员 屈 刚  
审 判 员 刘伯康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付姜程  
书 记 员 黄 洁